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十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件）

刊誤表

36028.12.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請任命高鳳介童益臨杜琪李蔭松史久鑑張江裁爲監察院祕書周啟章國式訓爲監察院專員張鼎治朱運璵吳金壽趙銘謙唐桐軒爲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特派黃大偉爲閩粵邊區綏靖總司令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

查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原條例見第一號公報法規欄）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訓字第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秘字第一號函開：『案查三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一案「主席交議：修正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仍交立法院審議振務僑務二

委員會亦照此辦理。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檢附修正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振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各三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知辦理。等情。自應照辦，除覈案發交立法院審議外，合行檢發該院組織法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附發司法院組織法一份

|       |     |
|-------|-----|
| 代理主席  | 汪兆銘 |
| 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立法院院長 | 陳公博 |
| 司法院院長 | 溫宗堯 |

#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訓字第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祕字第一號函開：『案查三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一案主席交議：修正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仍交立法院審議振務僑務二委員會亦照此辦理。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檢附修正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振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各三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知辦理。等

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彙案發交立法院審議外，合行檢發該院組織法，暨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振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行政院暨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振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訓字第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祕字第一號函開：『案查三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一案「主席交議：修正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仍交立法院審議振務僑務二委員會亦照此辦理」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檢附修正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振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各三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項組織法各一份，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附發修正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及振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訓字第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開：『三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五案「主席交議官俸等級如何決定案」當經決議「仍用國民政府二十二年九月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檢附文官官等官俸表三份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前來；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二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發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訓字第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開：『三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二案』主席交議工商部農礦部鐵道部社會部宣傳部警政部長邊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成立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工商部農礦部鐵道部社會部宣傳部警政部長邊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各三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彙案發交立法院審議外，合行檢發工商部農礦部鐵道部社會部宣傳部警政部長邊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令仰該院，遵即轉飭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附發工商部農礦部鐵道部社會部宣傳部警政部邊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各乙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訓字第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開：『案查三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二案「主席交議工商部農礦部鐵道部社會部宣傳部警政部邊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成立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工商部農礦部鐵道部社會部宣傳部警政部邊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各三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項組織法各一份，令仰該院查照審議具復。此令。

份

附發工商部農礦部鐵道部社會部宣傳部警政部邊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等組織法各一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令直轄各院會

據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月三十日中政祕字第二十一號公函內開：『案查接管卷內三月二十一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會議第四案「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案」當經決議「通過」相應檢送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行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合行檢發系統表一份令仰該會即便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乙份（原表見第四號公報）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136022

令各院會

據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月三十日中政祕字第十五號公函內開：『案查接管卷內三月二十一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會議第五案『臨時政府及維新政府之名稱廢止及其善後方法案』當經決議「一、臨時政府維新政府名稱應即廢止二、華北設置華北政務委員會臨時政府已辦政務由中央政府令飭華北政務委員會接收並遵照中央法令從速調整維新政府已辦政務由中央政府直接接收並從速調整三、臨時政府公務人員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儘量任用維新政府公務人員由中央政府儘量任用」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辦』等由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并轉飭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 代理主席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
| 汪兆銘  | 汪兆銘 | 陳公博 | 溫宗堯 | 王揖唐 | 梁鴻志 | 梁鴻志 | 梁鴻志 |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十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月三十日中政秘字第二十四號公函內開：『案查接管卷內三月二十一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會議第三案「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五條案」當經決議「原文第十五條「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修正為「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央政治委員會負責」』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

此令。

|   |   |   |   |     |
|---|---|---|---|-----|
| 代 | 理 | 主 | 席 |     |
| 行 | 政 | 院 | 院 | 長   |
| 立 | 法 | 院 | 院 | 長   |
| 司 | 法 | 院 | 院 | 長   |
| 考 | 試 | 院 | 院 | 長   |
| 監 | 察 | 院 | 院 | 長   |
|   |   |   |   | 梁鴻志 |
|   |   |   |   | 王揖唐 |
|   |   |   |   | 溫宗堯 |
|   |   |   |   | 陳公博 |
|   |   |   |   | 汪兆銘 |
|   |   |   |   | 汪兆銘 |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三訓字第十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祕字第二號函開：『案查三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主席提議，照軍事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於軍事委員會設航空署，並以陳昌祖爲署長案」，當經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知照，并明令任命」等由。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明令任命並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二訓字第四十號

代 理 主 席 汪 兆 銘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行 政 院  
軍 事 委 員 會

爲令飭事：

案據

該 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函號呈稱：

「竊查已故第二路司令陸軍少將陸領，督率所部，翊贊和平，最近中山等縣戰事未啓以前，該少將熱心奔走，宣揚大義，倘該處將吏吳飛等，能有真正覺悟，脫離容共誤國之重慶政府，擁護和平反共建國之正大主張，則中山等縣和平秩序，皆可保持。國父孫中山先生桑梓之鄉，何致遽遭兵燹。乃吳飛等喪失人性，甘爲獨裁之鷹犬，共匪之虎伥，始則以詭詞奉迎，繼則以暴力拘留，及至棄城鼠竄之際，遂將該司令殺害。吳飛等鬼蜮行徑，臭穢存心，以棄地棄民爲天職，以殺人爲邀功之具，慶恥蕩

證，不齒人類，擬一體嚴緝，務獲正法。陸領以身殉職，寶志未酬，追念前勞，彌深軫惜，擬請追贈陸軍中將，從優撫卹，業經行政院第七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決議，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吳飛等破壞和平，戕賊忠良，實屬罪大惡極。除分令軍事委員會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一件：爲具報視事及啓用印信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

准予備案，附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呈一件：爲暫用自刊木質印信報請備案並請鑄發新印由。

呈悉。

准予備案，查該會印信業經鑄就，由文官處電知派員具領在卷，至所屬各總署印信，仰候飭局鑄就再行另令飭領，仍將自刊木印呈候政銷爲要。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一件：呈報就職視事及啓用印章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仰即補送印模一份備查。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四十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四號呈一件：爲請通緝棄地棄民之將吏吳飛等，並卹贈被害陸軍少將陸領，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

應准照辦。除明令發表，並另令通緝吳飛等外，仍仰將故陸軍少將陸領從優議卹，具報候奪。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一、浙江朱秉初與俞達夫因求償票款事件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江蘇李長樂與李李氏因請求交還財產事件不服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一、江蘇陶顧氏與陶宋氏因確認身分並請求扶養事件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刊誤表

| 公報號數 | 頁數 | 行數 | 數字 | 正 | 誤 |
|------|----|----|----|---|---|
| 一五   | 一  | 五  | 四  | 余 | 金 |